

(2020)浙0102民初4030号

徐文波、池志强:本院受理浙江欣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40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304号

徐宇飞: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3304号原告王宇与被告徐宇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5日上午9:10在本院周中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735号

吕程淑、杭州中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6735号原告王丽与被告廖百兴、吕程淑、杭州中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吕程淑、杭州中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5日上午9:30在本院周中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548号

张国军、白景芝、姜喜云、吉林省时利和物流运输有限公司、长春时利和汽车经销有限公司、吉林省元鑫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信远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与张国军、白景芝、姜喜云、吉林省时利和物流运输有限公司、长春时利和汽车经销有限公司、吉林省元鑫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154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810号

杭州泰晤士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同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泰晤士旅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181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126号

程车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对发五金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海通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2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450号

杭州越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卫鹤琳与被告杭州越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525号

叶鑫辉:本院受理原告叶鑫辉与被告杭州泰晤士乐拓提·迪里莫夏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3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824号

叶叶提·迪里莫夏斯有限公司与贝贝康皮草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38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由审判员叶叶提独任审理,并定于2021年11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893号

冯遵志:本院受理原告金忠伟与被告冯遵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389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冯遵志返还原告金忠伟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4.6%计算)。案件受理费2341元,由被告冯遵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525号

王安泰、王泽元、赵明: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与王安泰、王泽元、浙江承泽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35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安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借款本金61730.4元;二、被告王安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借款利息、罚息、复利(以借款本金61730.4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按年利率4.4%计算,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4.4%上浮50%计算);三、被告王安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律师代理费2000元;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8036号

邹芳:本院受理原告刘晶晶与被告邹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8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邹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刘晶晶借款本金53400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53400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按年利率4.4%计算);二、被告邹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晶晶利息(以借款本金53400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4.4%上浮50%计算);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348号

周小敏: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森源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海通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23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1年9月2日

被告诉周小敏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3民初2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252号

马超:本院受理原告刘巍与被告马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42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刘巍借款5万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10号

广州市创举贸易有限公司、杨博翔:原告余姚市中信石化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市创举贸易有限公司、杨博翔、罗习勇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4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广州市创举贸易有限公司退还原告余姚市中信石化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等款项320000元,支付以该款为基数,自2019年1月2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至2019年8月19日止,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赔偿原告余姚市中信石化有限公司所支付的律师费损失111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损失14400元)。二、驳回原告广州市创举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6735号

李忠明:本院受理(2021)浙0206民初6735号原告王丽与被告廖百兴、吕程淑、杭州中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5日上午9:10在本院周中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304号

徐宇飞:本院受理(2021)浙0206民初3304号原告王宇与被告徐宇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5日上午9:10在本院周中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304号

徐宇飞:本院受理(2021)浙0206民初3304号原告王宇与被告徐宇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